

禁止喝血



問：聖經禁止信徒喝血，為甚麼主耶穌又叫人喫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？

答：神的定規，人雖不能完全的領會，卻都有祂的重要原因和要人學習的功課。神禁止人喫血，從聖經中，我們可以查考到其中的一些因由；

1. 一切活物為神所造所珍惜。在洪水淹沒大地之前，神特地吩咐挪亞說：「凡有血肉的活物，每樣兩個，一公一母，你要帶進方舟，好在你那裏保存生命」。（創六：19）洪水過後，神的彩虹與各樣有血肉的活物立約，不再以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活物。（創九：15-16）

2. 生命在血中，神要人學習對生命的尊重。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他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喫」。（創九：4）甚至警告喫血的人，將被剪除，「無論是雀鳥的血，是野獸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喫，無論是誰喫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」。（利七：26-27）神允許人喫肉，但必須先把血放出。不可將血與肉同喫。（參申十二：23-25）新約中神也是如此吩咐不可喫勒死的牲畜和血。（徒十五：20, 29；廿一：25）勒死，吊死的牲畜就是沒有放血。喫沒有放血的肉有如喫動物的血。

3. 神要以色列人把血獻在祭壇上，為人的生命贖罪。（利十七：11；出三十：10）血更是救恩的記號。當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，神吩咐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房屋左右的門框和門楣上，以做記號，當耶和華使者擊殺埃及人，見血在門楣和門框上，就必越過那門，他們就得以存命。（出十二：7, 13, 23）血是神與人立約的憑據，若不流血，罪不得赦免。（來九：20-22）

4. 耶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流出寶血，使罪得赦，立成新約，是生命的約，一次獻上，成了永遠贖罪的祭。（太廿六：28，來九：12-14）叫一切信祂，接受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三：16-18）主耶穌叫人喫祂的肉喝祂的血，乃是預告祂的身體為世人破碎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血為多人流出，立成生命的約。聖餐的餅代表是主耶穌的身體，而葡萄汁是代表主的寶血。（太廿六：26-28）喫耶穌的肉，喝耶穌的血有兩大意義，首先是與主的生命聯合在一起，是新生命的開始。靈命的甦醒是神所賜的，不能靠人的努力而獲得。其次是承受主耶穌的永恆、復活的生命。（參約六：53-54）

所以，凡接受耶穌，受洗歸入祂名下的人，都當遵守耶穌的吩咐，守聖餐；擘餅喝杯來記念神寶貴的救贖，提醒我們是與主的生命接通的，行事為人當與所蒙的恩相稱。